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

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中星技术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中星技术有限公司
中星微电子	指	中星有限更名前，即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堆龙中星微	指	堆龙中星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圣达投资	指	南通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粤科	指	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捷蒸	指	上海捷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国新	指	新疆国新宝石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堆龙中启星	指	堆龙中启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堆龙中辰微	指	堆龙中辰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中辰微	指	堆龙中辰微更名前，即南通中辰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鼎晖	指	深圳前海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友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友稳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久友	指	宿迁市久友稳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翰祺	指	珠海翰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六合	指	珠海翰祺更名前，即南通六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诸暨鼎辉	指	诸暨鼎辉上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源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诚鼎	指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偕沣	指	上海偕沣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翰瑞	指	珠海翰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青鼎	指	横琴青鼎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翰盛	指	珠海翰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星电子	指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开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	指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山西中天信	指	中天信有限前身，即山西中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信有限	指	山西中天信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星智能
中星智能	指	中星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国信	指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星	指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吉林中星	指	吉林省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山西中星	指	山西中星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中星	指	福州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贵阳中星	指	贵阳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云南中星	指	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湘潭中星	指	湘潭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徐州中星	指	徐州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中星微	指	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系中星有限原股东
河北中星微	指	河北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中盾	指	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所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84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848 号《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堆龙中星微、圣达投资、横琴粤科、上海捷蒸、新疆国新、堆龙中启星、堆龙中辰微、深圳鼎晖、宁波久友、宿迁久友、珠海翰祺、诸暨鼎辉、上海聚源、上海诚鼎、上海偕沣、珠海翰瑞和横琴青鼎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
《税收征收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714 号）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	指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	指	http://www.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指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http://www.amac.org.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指	http://www.samr.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指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网站	指	http://www.szse.cn/
发行人的官方网站	指	http://www.vitechnology.com.cn/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指	http://sbj.saic.gov.cn/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指	http://amr.gd.gov.cn/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指	http://scjgj.shanxi.gov.cn/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指	http://scjg.tj.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指	http://www.ccopyright.com.c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http://epub.sipo.gov.cn/
中国万网网站	指	https://wanwang.aliyun.com/
环保部网站	指	http://www.mee.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指	http://gdee.gd.gov.cn/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指	https://sthjt.shanxi.gov.cn/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指	http://sthj.tj.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珠海网站	指	http://credit.zhuhai.gov.cn/
企查查	指	https://www.qcc.com
天眼查	指	https://www.tianyancha.com/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根

据上述议案，中汇会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3845号《上市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20]3848号《内控报告》。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修订后的上市方案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议案。

（二）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修订后的上市方案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0505207R 的《营业执照》。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身中星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系由中星有限按照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星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人事行政部、市场与渠道部、法务部、财务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中星有限 1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星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17,328,521.06 元折合股本 33,120 万股，由中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

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堆龙中星微、圣达投资、横琴粤科、上海捷蒸、新疆国新、堆龙中启星、堆龙中辰微、深圳鼎晖、宁波久友、宿迁久友、珠海翰祺、诸暨鼎辉、上海聚源、上海诚鼎、上海偕沣、珠海翰瑞、横琴青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对其业务的简介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系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

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发行人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征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其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对其业务的简介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系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中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分别是堆龙中星微、圣达投资、横琴粤科、上海捷蒸、新疆国新、堆龙中启星、堆龙中辰微、珠海翰盛、深圳鼎晖、宁波久友、宿迁久友、珠海翰祺、诸暨鼎辉、上海聚源、上海诚鼎、上海偕沣、珠海翰瑞和横琴青鼎。

（五）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堆龙中星微持有发行人约 34.6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邓中翰通过堆龙中星微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34.61%的股份，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邓中翰最近两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均超过 30%，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邓中翰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能够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中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星有限拥有的土地、房产及部分知识产权因名称变更尚未完成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中星有限的全体股东，堆龙中星微、圣达投资、横琴粤科、上海捷蒸、新疆国新、堆龙中启星、堆龙中辰微、深圳鼎晖、宁波久友、宿迁久友、珠海翰祺、诸暨鼎辉、上海聚源、上海诚鼎、上海偕沣、珠海翰瑞、横琴青鼎 17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中星有限净资产出资，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中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3,12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堆龙中星微	10,468.9524	净资产折股	31.6092
2	圣达投资	4,986.1574	净资产折股	15.0548
3	横琴粤科	3,375.2866	净资产折股	10.1911
4	上海捷蒸	2,953.3756	净资产折股	8.9172
5	新疆国新	2,531.4646	净资产折股	7.6433
6	堆龙中启星	2,178.9079	净资产折股	6.5788
7	堆龙中辰微	1,645.4522	净资产折股	4.9682
8	深圳鼎晖	843.8219	净资产折股	2.5478
9	宁波久友	843.8219	净资产折股	2.5478
10	宿迁久友	675.0572	净资产折股	2.0382
11	珠海翰祺	646.8722	净资产折股	1.9530
12	诸暨鼎辉	421.9110	净资产折股	1.2739
13	上海聚源	421.9110	净资产折股	1.2739
14	上海诚鼎	421.9110	净资产折股	1.2739
15	上海偕沣	375.5004	净资产折股	1.1338
16	珠海翰瑞	222.0094	净资产折股	0.6703
17	横琴青鼎	107.5873	净资产折股	0.3248
合计		33,120.0000	-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中星有限（包括中星微电子）共进行了一次减资，两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一次增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系统集成；销售自行研发设计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山西中星在山西省从事大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的建设，涉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等相关业务，但报告期内未取得《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山西中星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就无资质承揽业务事项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2018年5月25日，山西中星取得山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证书编号：晋DT20180025号）。

根据《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的规定，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安装、监理、运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取得省公安机关核发批准书，

未经批准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西中星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而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等相关业务，但发行人确认山西中星未因此受到任何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山西中星目前亦已取得《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此外，《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对于公司超资质承揽业务规定的处罚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中星报告期内的上述无资质承揽业务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上市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并未开展业务。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94,134.27 万元、177,400.90 万元、199,464.3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 99.91%、99.87%、10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部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堆龙中星微，实际控制人为邓中翰。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 所示。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堆龙中星微	持有发行人 34.6111%的股份
2	圣达投资	持有发行人 13.8504%的股份
3	横琴粤科	持有发行人 9.3758%的股份
4	上海捷蒸	持有发行人 8.2038%的股份
5	新疆国新	持有发行人 7.0318%的股份
6	堆龙中启星	持有发行人 6.0525%的股份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25 家，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邓中翰、金兆玮、咎圣达、应伟、张韵东、ZHANG YINONG（张亦农）、左怡、曾之杰、王徽，其中左怡、曾之杰、王徽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分别为林云生、李云晖、蔡斐，其中蔡斐为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为金兆玮；副总经理 5 名，分别为周大良、李权建、邱嵩、韩峻、邢亚东；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南月香；董事会秘书 1 名，为邢亚东。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邓中翰，监事为邓桦。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 1-4 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2 所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天津经开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星电子 50%股份
2	山西国信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星智能前身山西中天信 49%的股份
3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山西国信 100%股权
4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中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约 2.67%的股份，同时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金兆玮持有约 9.80%的股份。
6	徐州中星	广东中星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7	河北中星微	北京中星微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7.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6 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并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共承租 32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部分所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3 处承租房产未能取得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

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赔偿。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日常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该等承租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因出租方产权原因而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发行人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因此，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共 3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上述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中，存在 2 项商标有效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中星技术		5254814	9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	中星技术		6950821	45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应的续展手续。

2016 年 4 月 14 日，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与中星有限签署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同意无偿授权中星有限下属企业使用其拥有的下述商标的权利，许可使用期限为五年，许可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1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140859	38	SVAC	2020年9月13日
2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147397	42	SVAC	2020年11月13日
3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147398	45	SVAC	2020年8月13日
4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28	9		2021年3月6日
5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29	42		2022年3月27日
6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0	9		2021年3月6日
7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1	42		2022年3月27日
8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2	38		2020年11月27日
9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3	45		2020年12月20日
10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4	45		2020年12月20日
11	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	7626935	38		2020年11月27日

2018年5月30日，北京中星微出具《关于共有知识产权行使的承诺函》，就上述共有商标权的行使情况承诺如下：（1）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不使用该等商标权从事任何业务；（2）北京中星微不以任何方式向除中星技术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商标，或授权使用该等商标；（3）未来如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任何其他共有商标权，北京中星微承诺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不使用该等商标权从事任何业务，且未经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商标，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权；（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北京中星微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责任。

2018年12月12日，北京中星微就上述共有商标权的行使情况出具了《确认函》，其中承诺如下：（1）根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北京中星微无偿许可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该等商标权，在上述协议到期前不会撤销上述商标许可；（2）《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北京中星微同意与北京中盾、中星技术签署补充协议，继续许可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公司无偿长期使用该等商标；（3）在上述许可期限及许可续展期限内，北京中星微不会使用该等商标，也不会授权除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商标。

2018年12月12日，北京中盾就上述共有商标权的行使情况出具了《确认函》，其中承诺如下：（1）根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北京中盾无偿许可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福州中星电子有限公司、贵阳中星电子有限公司、山西中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该等商标权，在上述协议到期前不会撤销上述授予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公司的商标许可；（2）《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北京中盾、北京中星微、中星技术将友好协商，如无重大变化，将根据届时的情况继续许可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该等商标；（3）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期限内，北京中盾不会授权除北京中盾和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商标。

综上，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同意无偿授权中星技术及其下属企业使用上述商标，且北京中星微承诺不会使用、转让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北京中盾承诺不会授权除北京中盾和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商标，在上述协议到期前不会撤销上述商标许可，在上述协议到期后，将友好协商，如无重大变化，将根据届时的情况继续许可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该等商标。另一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上述许可商标推广商品或服务，在未来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中，将主要使用并重点推广“中星电子”“VITECH”“中星技术”等自有商标及品牌。除使用上述许可商标外，发行人可以通过出示产品检测证书的方式说明其产品符合 SVAC 标准，并通过产品销售、会议研讨、技术革新等方式继续推广 SVAC 标准。因此，上述商标许可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8年12月10日，北京中星微与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北京中星微同意准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区域内享有独占使用其拥有的下述商标的权利，许可使用的期限至注册商标转让至中星技术及其子公司名下为止，许可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1	北京中星微		11407795	38	2024.01.27
2	北京中星微		11407813	45	2024.01.27
3	北京中星微		11407851	42	2025.08.13
4	北京中星微		11407888	9	2024.04.27
5	北京中星微	中星	7167871	42	2021.03.06
6	北京中星微	中星	7167872	45	2020.09.06
7	北京中星微	中星贝尔	7741095	38	2021.03.06
8	北京中星微	Vilar	5916767	9	2019.12.27

根据《商标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许可使用期限内独占使用上述商标，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至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为止，且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北京中星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综上，北京中星微同意无偿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且承诺不会使用、转让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43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32 项授权专利中共有 63 项专利为共有专利,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 51 项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共有专利不存在收益分配、对专利使用及对外转让进行限制的约定;

(2) 中星电子、北京中盾及北京中星微之间存在 3 项共有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来源
1	200810226180.X	视频码流压缩方法、系统及装置	中星电子、北京中盾、北京中星微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4 日	合作研发
2	200810226476.1	监控图像相关信息传输方法、系统及装置	中星电子、北京中盾、北京中星微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合作研发
3	201410058838.6	监控图像相关信息传输方法、系统及装置	中星电子、北京中盾、北京中星微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专利共有人进行访谈,前述共用专利中,“视频码流压缩方法、系统及装置”(专利号 200810226180.X)、“监控图像相关信息传输方法、系统及装置”(专利号 200810226476.1)为三方合作完成的专利,并由北京中星微先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申请。2009 年 2 月 27 日,经各方同意,上述两项专利申请人由北京中星微变更为北京中星微、中星电子。2010 年 1 月 26 日,北京中星微、中星电子与北京中盾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包括上述两项专利申请权在内的权利人由北京中星微、中星电子(作为转让方)变更为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中星电子(作为受让方)。

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就收益分配、对专利使用及对外转让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受让方共同享有该等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处分需经共同所有人同意。……专利申请的基础上所做的发明创造或者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单个发明人单方享有。受让方的任何一方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申请权，所获收益可以归自己单方享有。受让方的任何一方欲给予第三方实施专利申请的权利，如与第三方签订许可合同或再转入合同时应征得其共有人的同意（受让方的关联公司除外），不得将专利申请授权或转让给与共有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实体。受让方约定，在受让方的一方欲再转让专利申请权的情况下，受让方的另一方（即专利申请的共有人）享有免费优先受让的权利，除非受让方之间另外达成书面协议。合同签订前，转让方已经实施该专利申请的，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转让方可继续实施该专利申请。”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专利共有人进行访谈，2014 年，北京中星微、北京中盾及中星电子就原“监控图像相关信息传输方法、系统及装置”（专利号 200810226476.1）专利中的部分技术方案单独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号为 201410058838.6 的同名专利分案申请，并取得了相应的专利证书。各方未就专利“监控图像相关信息传输方法、系统及装置”（专利号 201410058838.6）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8 年 5 月 7 日，北京中星微出具《关于共有知识产权行使的承诺函》，就上述共有专利权的行使情况承诺如下：（1）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不使用该等专利权从事任何业务；（2）未经中星电子等其他共有人同意，北京中星微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专利，亦不以任何方式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权；（3）除上述所示专利权外，未来如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任何其他共有知识产权，北京中星微承诺北京中星微及下属子公司不使用该等专利权从事任何业务，且未经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知识产权，不以任何方式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起，北京中星微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责任。

2018年12月12日，北京中盾出具《确认函》，就上述共有专利权的行使情况确认如下：“（1）中盾同意中星电子使用共有专利，中盾同意中星技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前述专利；（2）如中盾未来转让上述共有专利，其他共有专利权人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广东中星与太原公安局之间存在9项共有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来源
1	201610394375.X	一种切换相邻摄像机视频的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太原市公安局	发明	2016年6月6日	合作研发
2	201610394811.3	调动可旋转摄像机的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太原市公安局	发明	2016年6月6日	合作研发
3	201610394544.X	一种视频导航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太原市公安局	发明	2016年6月6日	合作研发
4	201610394372.6	一种调阅摄像机视频的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太原市公安局	发明	2016年6月6日	合作研发
5	201610394542.0	一种跟踪目标的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太原市公安局	发明	2016年6月6日	合作研发
6	2016103943745	一种在视频播放窗口操作视频的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太原市公安局	发明	2016年6月6日	合作研发
7	2016103945454	一种视频鹰眼图呈现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太原市公安局	发明	2016年6月6日	合作研发
8	2016103945416	一种调整球机拍摄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太原市公安局	发明	2016年6月6日	合作研发
9	2016103948128	视频画面切换方法及装置	广东中星、太原市公安局	发明	2016年6月6日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2015年9月29日，太原市公安局与北京中星微签署《公共安全视频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战略合作协议》《“新型立体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就“新型立体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进行合作。2016年，北京中星微进行业务拆分，发行人承继安防视频监控业务，发行

人子公司广东中星与太原市公安局就该项目进行合作，上述共有专利为广东中星与太原市公安局就该项目的研发成果。

上述协议就研发成果约定：“（1）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分别独立或合作完成的阶段性及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2）合作双方分别独立或合作完成并履行本协议有关的阶段性及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及最终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3）本协议项目研发出的成果及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由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分成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协议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于双方所有，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由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分成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

根据广东中星的确认，除上述约定外，合作双方未就该项目研发成果的收益、使用及转让另行约定，合作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92 项，作品著作权共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476.83 万元、217.05 万元及 730.4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公司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一级子公司、16 家二级子公司、3 家三级子公司/企业、15 家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上市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书面授信合同、融资额度协议共

有 4 笔，书面借款合同共有 19 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书面重大销售合同共有 14 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书面重大采购（框架性）合同共有 9 笔，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93,251,423.01 元，其他应付款为 49,738,229.14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自发行人前身中星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一次减资，三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中星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四次股权收购，一次股权转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经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人事行政部、市场与渠道部等业务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

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的查询，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近两年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类型变更、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左怡、曾之杰、王徽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上市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 200 元，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

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 300 元，吉林中星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罚款 100 元，云南中星因自成立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罚款 500 元，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 230 元，徐州中星因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 400 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吉林中星、云南中星、徐州中星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主管税务机关亦出具了合规证明，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吉林中星、云南中星和徐州中星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部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基于 SVAC2.0 标准的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视频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改建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部分所述，2018 年1月22日，吉林中星因未按规定限期办理所属期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被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处以罚款100元。2018年2月1日，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三十九税务所处以罚款300元。2018年4月23日，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税局第十五税务所处以罚款200元。2018年6月5日，云南中星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被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国税局龙城税务分局处以罚款500元。2018年7月17日，云南中星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地税局四分局处以罚款230元。2019年2月18日，徐州中星因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400元。

吉林中星、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云南中星和徐州中星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已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亦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吉林中星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2018 年 1 月 22 日对其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处予行政处罚 100 元，吉林中星已采取有效措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吉林中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¹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情况，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6 年 9 月 1 日²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中星电子上海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¹ 吉林中星的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有相应的税务记录。

² 广东中星上海分公司的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有相应的税务记录。

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国税局龙城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云南中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³至《纳税证明》出具之日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2018 年 6 月 5 日对其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处予行政处罚 500 元，纳税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目前未发现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地税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云南中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纳税证明》出具之日按规定申报缴纳城建税及附加，2018 年 7 月 17 日对其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处予行政处罚 230 元，纳税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目前未发现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另根据发行人确认，2019 年 3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徐州中星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徐税高税通[2019]1860 号），准予徐州中星的税务注销申请。2019 年 6 月 24 日，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徐州中星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3120022）公司注销[2019]第 06240001 号），准予徐州中星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中星已经依法完成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³ 云南中星的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 日，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起有相应的税务记录。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 4 月 5 日，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国税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堆国税简罚[2016]370 号），因堆龙中星微未按照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报送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100 元，并于当日现场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堆龙中星微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纳相应罚款，堆龙中星微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堆龙中星微、圣达投资、横琴粤科、上海捷蒸、新疆国新、堆龙中启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堆龙中星微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纳相应的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邓中翰、总经理金兆玮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邓中翰、总经理金兆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孙 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业务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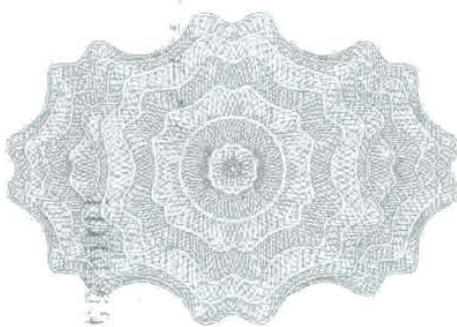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财富中心金融中心办公大楼17层	变更 2015.10.12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7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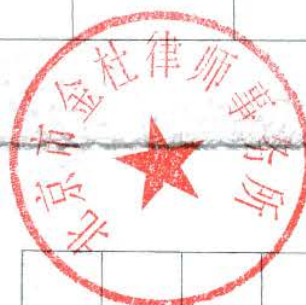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6689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440500174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高怡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081979103123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16105572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216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14 日

持证人 孙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9005198310110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日期	